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说明

2016年12月6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现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鉴于近期并购重组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国内证券市场亦发生了较大波动,虽经过多次反复沟通和协商,但交易各方仍无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达成最终一致意见。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提高交易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拟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方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2016年11月25日至12月5日,公司多次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细节和调整安排召开协商会议。经

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针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关于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苏文兵、李浩、林辉、王家琪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认为：公司于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 14:00-15:00，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的相关情况。

三、披露预案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之日至公司股票因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自查。经核查，上述人员及机构在预案披露之日（2016年4月10日）至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1月24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流通股东一致）交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成交均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4	-105,500	16.68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交易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成交均价
1	杨素贞	控股股东董事岳雷的母亲	2016-8-11	-500	12.20

岳雷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其本人未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讨论与决策，公司也未向其泄露过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尚未公开的信息，其在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始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根据其本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函，其母亲杨素贞的上述交易，属于个人投

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开始停牌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范围。除上表所列交易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由于此前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均附有生效条件，目前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满足，故前述协议均尚未生效。此外，公司已与交易各方签署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改为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匡时国际 100%股权，有利于加快推进收购匡时国际的交易进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在2016年12月7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的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8日复牌。

七、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